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前身為 65 年成立之「左營訓練中心」，原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代管，100 年由原行政院體委會接管，更名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賡續辦理國手培訓任務。104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行政法人，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以帶領我國在奧林匹克運動會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22 億 4,223 萬 4 千元，支出 22 億 2,473 萬 4 千元，預計賸餘 1,75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賸餘 590 萬元，增幅 50.86%。謹就國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為強化運動科學支援及提升競技運動成效，允宜強化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合作機制並妥善規劃運科支援人力之資源配置，以發揮綜效

國訓中心每年將落實運動科學(下稱運科)與醫療照護列為營運目標之一，114 年度預算案於「備戰奧運黃金計畫」編列 7,614 萬元之專業運動科學支援相關經費，較 113 年度 7,381 萬元增加 233 萬元，增幅 3.16%。經查：

(一)以實務應用及研究規劃區分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業務分工，允宜強化合作機制以發揮綜效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設立，據國訓中心表示，配合運科中心成立，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專責第一線運科實務支援，並依「實務應用」及「研發規劃」區隔兩中心之業務；屬運科實務應用支援由國訓中心負責，屬運科研發規劃業務，則由運科中心負責，允宜強化合作機制以發揮綜效。

(二)允宜妥善規劃運科支援人力之資源配置，以提升運科支援成

效

由 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進駐國訓中心訓練之隊伍及選手統計觀之(詳表 1)，各年度訓練隊數(含長駐及短駐)由 108 年 44 隊、1,315 人次，增為 112 年度 99 隊、1,732 人次，而 113 年截至 7 月底已有 80 隊、1,043 人次，該中心近年進駐訓練隊數及選手人次呈增長趨勢。另由該中心 112 至 114 年度運科支援專業人力觀之(詳表 2)，各類專業人員由 112 年度 111 人，增為 113 年 7 月底之 116 人，114 年度預估為 116 人。以 113 年截至 7 月底進駐國訓中心之 80 隊、1,043 人次及專業人員人數最高之防護員 29 人估算，平均每位防護員支援 2.76 隊、35.97 位選手；人數最低之護理師 5 人，平均每人支援 16 隊、208.6 位選手，允宜妥善規劃運科支援人力之資源配置俾提供深廣度適當之運科支援。

表 1 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進駐國訓中心訓練之隊伍及選手統計表
單位：隊；人次

項次/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年 7 月底
長期進駐培訓	隊伍數	32	27	36	46	54	52
	選手數	830	658	933	749	409	428
短期進駐培訓	隊伍數	12	8	6	27	45	28
	選手數	485	405	74	646	1,323	615
合計	隊伍數	44	35	42	73	99	80
	選手數	1,315	1,063	1,007	1,395	1,732	1,043

說明：長期進駐培訓隊為經該中心核定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賽前集訓之國家培訓隊；非屬前述之其他運動團隊為短期進駐培訓隊。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訓中心提供資料。

表 2 112 至 114 年度國訓中心各類運科專業人員統計表 單位：人

專業人員種類	112 年度				113 年 7 月底				114 年度預估			
	編制內	計畫	外聘	小計	編制內	計畫	外聘	小計	編制內	計畫	外聘	小計
體能訓練師	5	3	13	21	5	3	14	22	6	7	8	21
運動心理師	3	3	3	9	2	2	4	8	4	6	4	14

營養師	3	2	1	6	3	4	3	10	3	4	1	8
力學及情蒐 資訊人員	4	5	5	14	4	3	4	11	5	7	3	15
生理人員	5	4	1	10	5	4	1	10	5	4	0	9
防護員	12	11	6	29	12	12	5	29	12	12	4	28
物理治療師	3	7	8	18	3	7	11	21	3	7	6	16
護理師	2	2	0	4	2	3	0	5	2	3	0	5
合計	37	37	37	111	36	38	42	116	40	50	26	116

說明：編制內包括編制內員工及任務編組。計畫聘用為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外聘則包括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及黃金計畫所辦理各單項協會聘任或國訓中心聘僱各類運科專業人員(不含計次人員)。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訓中心提供資料。

綜上，配合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成立，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專責運科實務應用支援，而運科研發規劃業務，則由運科中心負責，允宜強化合作機制以發揮綜效；另國訓中心每年將落實運動科學與醫療照護列為營運目標之一，為建構完善運動科學及防護體系，允宜妥善規劃專業運科支援之人力配置，以提升競技運動成效。

(分機：1920 廖來第)